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彥蓉

電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157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、附件一、A09030000E_1150015717_senddoc1_Attach2.PDF

(A09030000E_115001571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15717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15717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」第5點，並自115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2月1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50015751號書函轉行政院115年2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115400026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光復商工 115/02/24



1150001210